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該等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分別與借款人1訂立貸款協議A及與借款人2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分別向借款人1及借款人2貸出本金額為1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總金額合共26,000,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一概不等於或高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按合併計)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上文所述，貸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該等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貸款人：	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各自項下之借款人1及借款人2
貸款本金額：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各自項下之13,000,000.00港元， 共計26,000,000.00港元
提取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年期：	自提款日期起計6個月
最後還款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但允許提前還款。
利息：	年息10%。應計利息應首先於年期第三個月末後支付，其 後連同本金之還款一併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經貸款人與各該等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款人為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提供貸款屬收益性質之交易，乃作為貸款人一般及正常業務活動之一部分而進行。

貸款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完成之近期股份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無線移動增值服務。除其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已於近期將其業務拓展至廣告、製藥、珠寶及金融服務行業。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業務最新狀況之自願公告。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進行之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人之收購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成功完成。

貸款人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放債服務。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1及借款人2為商人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該等貸款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為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提供貸款構成作為貸款人一般及正常業務活動之一部分而進行之交易，將為貸款人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人已對目標貸款安排進行內部風險評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借款人之大部分投資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有關投資及資產對彼等各自之償還貸款之財務能力構成支撐。貸款旨在提升彼等之短期現金流量。因此，貸款人並無就彼等償還貸款尋求額外抵押或抵押品。

董事認為，經考慮當前市場有關類似交易之標準，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貸款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6 條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 5% 但一概不等於或高於 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貸款（按合併計）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上文所述，貸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1」	指	貸款協議 A 項下之借款人
「借款人 2」	指	貸款協議 B 項下之借款人
「該等借款人」	指	借款人 1 及借款人 2 之統稱
「本公司」	指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6）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貸款人」	指	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條款分別向借款人1及借款人2貸出之本金額為13,000,000.00港元(金額共計26,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倘文義允許或需要，「貸款」一詞可指該等兩筆貸款之統稱或任何其中一筆貸款(視情況而定)
「貸款協議A」	指	貸款人就提供本金額為1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與借款人1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貸款人就提供本金額為1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與借款人2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與貸款協議B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楊耀邦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